

车辆租赁合同

编号： 11N66364251420246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第二十八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773号, [2024]6772号, [2024]6770号, [2024]6776号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32	项	500.00	1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772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0	10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2	[2024]6773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0	15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3	[2024]6770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0	3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4	[2024]6776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32	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: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车辆租赁数量:32辆，规格:公交车，时长:半天，单价：500元/辆，总价:16000元，付款按实际用车天数结算。

2.乙方根据甲方每天使用的车辆数，每月及时提供给甲方所需车辆租赁费拨付相关资料，按月形成汇总表，并将汇总与明细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甲方。

3.甲方须一个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车辆租赁费，不得以其他与车辆租赁无关的理由推诿拖延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，如发生争议，未能按本协议及时付清乙方车辆租赁费，乙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向甲方提起诉讼(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)。

4.乙方公司名称: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:916531017422063908账号:965005010002210182

行号:403894000032

开户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

地址：喀什市色满路204号，电话：0998-2982156

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时到达接送地点，安排车况良好的车辆，参加保险，营运手续齐全，同时车辆加油、加天然气、充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如运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，根据交管部门事故认定责任划分后，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同时应在尽短的时间内另行安排车辆，确保合同履行完成。

3. 如遇雨、雪、雾天气及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应提前一天确认好是否发车，如需发车，甲乙双方需规划好运行时间及线路，确保安全行车。如因恶劣天气情况不具备发车条件，甲方强行要求发车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来承担。

4. 如因甲方乘车人员不遵守乘车规则，寻衅滋事影响驾驶员安全驾车，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来承担，有上述行为，驾驶员有权拒绝开车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人员应按时到达指定的乘车地点，未按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来承。

2. 甲方乘车人员须遵守乘车规则，爱护车内设备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3. 甲方乘车人员严禁在车内嬉戏、打闹及行车中将头、手伸出车窗外，因此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甲方来承担。

4.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需用车，应提前一天或半天通知到乙方，便于乙方车辆的安排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到乙方，乙方车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接送地点的，甲方将承担本租赁合同内约定的租车费用。

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色满路204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8-298215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650050100022101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